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1.2亿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溪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运业”)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1.2亿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股权质押担保;遂宁运业、蓬溪运业、射洪运业、北川运业4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同意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资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7%,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3年12月31日	88,896	43,432	45,464
	2024年9月30日	90,199	47,669	42,53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45,483	7,912	6,758
	2024年1-9月	34,299	4,181	3,335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拟签署的《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保证人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保证人2: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人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人4: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5: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6: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1.2亿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权利质押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出质人(甲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质押权利: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质押权利清单

被质押权利的名称	面值(价值)	数量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的金额(万元)	付款人或交货人
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100%股权	2600万元	2600万	1742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460万元	460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100万元	1100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	3068.8万元	3068.8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99.9699%股权	15999.2694万元	15999.269 4万	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本次质押及上述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质押担保范围:1.2亿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抵押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抵押权人(主合同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抵押人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抵押人2: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抵押人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抵押人4: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5: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抵押物: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占管人	抵押物评估值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金额
房产	永昌镇白草路12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2050199万元	17420万元
房产	蓬溪县赤城镇赤城大道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房产	蓬溪县蓬南镇交通街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房产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1幢1至5层,2至3层,1层12至17号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房产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3幢1至2层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房产	射洪县太和镇万隆路南段2幢1至2层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房产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1至2层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房产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1幢1层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房产	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遂宁市汽车中心站安检室-1至1层;洗车房1层;主楼1至4层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房产	船山区物流港遂宁商务客运中心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房产	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1层1号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除本次抵押及上述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1.2亿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等)。

4.抵押权的存续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长运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富临长运其他少数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969.34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租赁”)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兆益科技、富临租赁就上述借款事项互相为对方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兆益科技、富临租赁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互相为对方提供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8楼1808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兆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4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远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兆益科技	2023年12月31日	7,036	705	6,331
	2024年9月30日	9,998	3,498	6,50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455	211	161
	2024年1-9月	1,119	193	169
富临租赁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1,648	863	785
	2024年9月30日	1,563	780	783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640	-144	-144
	2024年1-9月	917	5	5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兆益科技、富临租赁互相为对方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包括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369.34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5名激励对象共9.48万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48万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01%。

4.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11,928.21元(包含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467.543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

(八)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

(十)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为3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20.60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320万股。

(十三)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针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公司为1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320万股事项已于2024年1月22日办结。

(十五)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为3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15.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

(十七)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8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对应会计处理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8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398名激励对象授予481.8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

2.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0,554,0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90,876,0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获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作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的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74元/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74元/股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11,928.21元(包含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24]第0007号),认为:“经审验,贵公司已将上述2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4,800股的回购款划转至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东账户,以货币资金归还出资。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比变更前减少人民币94,8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0日办结。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4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847,592	18.28%	-94,800	292,752,792	18.28%
高管锁定股	292,727,792	18.28%	0	292,727,792	18.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00	0.01%	-94,800	25,000	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744,581	81.72%	0	1,308,744,581	81.72%
合计	1,601,592,173	100.00%	-94,800	1,601,497,37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本公告涉及的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4年12月10日的查询情况,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24]第0007号)。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8.8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人民币3,590.86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93.8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人民币4,058.26万元。本次季度报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4006 债券简称:高新定转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高新定转”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